

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闲置自有资金拟进行的投资品种包括：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布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但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关于风险投资涉及的投资品种。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含本数）开展现金管理业务，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及期限

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布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但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关于风险投资涉及的投资品种。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4、投资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

在获公司股东会批准及授权后，公司董事会将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管理中心为理财产品业务的具体经办部门，将严格遵守公司相关制度。

6、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受托方是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等专业理财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7、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现金管理的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和相关意见

2025年12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核，董事会同意在保证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